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

法規宣導

報告人：主計室

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4日

TAIPEI TECH Since 19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
報告大綱

壹、法規說明

貳、違失案例分享

壹、法規說明(1/5)

◆ **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 -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：**

1.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① 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。
   ②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
   ③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2.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壹、法規說明(2/5)

◆ **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2項 - 公務員定義：**

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
①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(身分公務員)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(授權公務員)者。

② 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(委託公務員)。

壹、法規說明(3/5)

◆ **中華民國刑法 - 偽變造公文書罪相關條文：**

- 第211條(偽變造公文書)：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214條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)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216條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壹、法規說明(4/5)

◆ **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- 普通詐欺罪：**

1.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3.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壹、法規說明(5/5)

◆ **政府採購法第87條-圍標：**

- 第4項(合意圍標)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5項(借牌圍標)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- 一

- 某教授甲利用辦理政府機關補助研究計畫採購案的機會，以友人所開的公司參與投標，並另外找兩家廠商陪標，利用詐術進行圍標，不法取得標案後，另又涉嫌不實驗收，從中詐得一百多萬元不法款項。
- 經檢調單位搜索約談後，分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、政府採購法等罪偵辦起訴。

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- 二

- 某教授乙明知身為計畫主持人，無法請領演講、授課費用，卻利用親友名義不實請領費用；另長期蒐集商家空白收據，及利用親友名下公司開立不實發票單據，詐領研究計畫補助款，涉犯刑法詐欺等罪。
- 經檢調單位偵查後，已繳回不法所得近500萬元，檢方給予緩起訴處分期間3年、支付公庫65萬元，並遭學校經校內程序給予行政處分。

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- 三

- 某教授丙因協同參與政府機關補助研究計畫時，指示助理以不實發票詐取計畫補助費6萬元，作為研究生車馬費、研究費之用，遭調查局依刑法偽造文書、詐欺罪嫌將丙教授及助理移送檢察機關法辦。
- 案經檢方因審酌2人沒有前科，事後繳回犯罪所得，決定給予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，另各須支付國庫10萬元、3萬元。

貳、違失案例分享－四

- 某教授丁多次藉由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、研習活動，實際上卻沒有報名或該活動沒有舉辦，陸續以搭 汽車捷運、火車、高鐵等交通費用，申請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共8筆國內差旅費，詐領共1萬0,772元。
- 嘉義地方法院審酌該教授擁有國外博士學位，月領高薪，卻虛報詐領差旅費，且犯案初始否認犯行，審理期間才坦承犯行，依詐欺罪判刑3月，易科罰金約9萬元，緩刑3年。

感謝聆聽